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於2015年8月6日公佈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 諒解備忘錄之進展更新

本公佈乃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長排他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同意將該公佈所述之排他期延長3個月，即排他期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